

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要求，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，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保持公司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，更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（下接签署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郭明瑞

金福海

孟红

2014年5月28日